

# 云南省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

核字第\_\_\_\_\_号  
云龙县20220001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，现书面告知核实结论。



发证机关 云龙县自然资源局  
日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

二维码核验地址: ynsqwh.yndlr.gov.cn

建设单位	李一新
建设项目名称	李一新住宅楼
建设位置	云龙县诺邓镇石门社区四街
建设规模	核实总建筑面积78.5平方米、四层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云龙县20190001号复印件; 2. 不动产测量报告 宗地代码: 532929101001GB00702; 3. 云国用(2012)第102号复印件。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意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凭证。
- 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意见的建设工程，有关部门不得验收备案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许可，本意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意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意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确定，与本意见具有同等效力。